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告 吳泓逸

訴訟代理人 李毓倫律師

被告 王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50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7,27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自112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日給付原告30,3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自112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,81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原告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又僱傭關係

01 最長以5年計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0,300元及每月
02 提繳勞工退休金1,818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
03 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27,080元（計算式： $(30,300\text{元}+1,8$
04 $18\text{元})\times 12\text{月}\times 5\text{年}=1,927,080\text{元}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零
05 壹佰零柒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
06 傭關係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07 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陸仟柒佰零貳元（計算式：
08 $20,107\text{元}\times 1/3=6,70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0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玉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17 書 記 官 王思穎